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2: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2020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273,7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8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73,65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8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46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3%。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654,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票为8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1321%;反对票为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8465%;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4%。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654,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票为8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1535%;反对票为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846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326,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票为416,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7847%;反对票为4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1938%;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4%。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654,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票为8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1321%;反对票为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8465%;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4%。

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326,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票为416,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7847%;反对票为4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1938%;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4%。

6、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378,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321%;反对票为88,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9%;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为378,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321%;反对票为88,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9%;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273,654,5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票为8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1321%;反对票为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8465%;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王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09:15-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远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3,91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7.180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1,092,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45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20,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241%。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1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胡玲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77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邓鑫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5楼508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杨晓红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83,623,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1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2,043,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51,579,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41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204,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6,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698,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04%。

因董事长空缺,本次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杨晓红女士担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余学军、林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84,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6%;反对838,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801%;反对838,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99%;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84,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6%;反对838,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801%;反对838,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99%;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84,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6%;反对838,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801%;反对838,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99%;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84,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6%;反对836,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801%;反对836,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04%;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284,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338,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6,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54%;反对338,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4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930,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7%;反对340,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559%;反对340,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41%;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28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340,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559%;反对340,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41%;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28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340,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559%;反对340,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41%;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28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340,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559%;反对340,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41%;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309,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313,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0,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64%;反对313,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3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学军、林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413,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学政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斌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部分高管及公司见证律师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040,428	99.6314	1,372,635	0.36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040,428	99.6314	1,372,635	0.36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040,428	99.6314	1,372,635	0.36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6,488,315	98.4377	1,372,635	1.5623	0	0.0000
2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6,488,315	98.4377	1,372,635	1.562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86,488,315	98.4377	1,372,635	1.56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殷会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备案登记。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5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5月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84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附件披露情况外,其余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以上买卖股票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梁承志	中层管理人员	5,000	3,600
2	王伟超	中层管理人员	0	9,000
3	朱华伟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17,000
4	郭海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0	200
5	赵坤	中层管理人员	6,500	8,500
6	薛智	中层管理人员	4,800	4,400
7	冯伟	中层管理人员	700	500
8	王福强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0
9	傅春荣	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0
10	冯俊	中层管理人员	600	0
11	李名鑫	中层管理人员	600	400
12	刘建华	中层管理人员	2,900	2,700
13	颜豪	中层管理人员	7,700	10,300
14	张海峰	中层管理人员	1,800	1,700
15	周新泉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1,400
16	周钦	中层管理人员	1,100	1,100
17	罗艳	中层管理人员	1,400	1,100
18	毛江勇	中层管理人员	3,300	2,800
19	徐荣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1,000
20	孙瑜	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0
21	周罗燕	中层管理人员	0	200
22	宁林炎	中层管理人员	300	0
23	徐亮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1,000
24	孔玲	中层管理人员	500	500
25	王德华	中层管理人员	500	0
26	高争波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27	赵佩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
28	张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300
29	员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300
30	赵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00	1,100
31	贾映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
32	张长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
33	黄文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
34	王昆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
35	马文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0	1,300
36	李荣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500	4,500
37	邓志雄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0	2,000
38	肖文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0	3,000
39	董继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	1,400
40	黄裔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41	何势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00	2,500
42	黄立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
43	杨长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200
44	徐松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00	800
45	肖礼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800	4,800
46	刘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0	1,000
47	郝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100
48	匡小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300
49	潘元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
50	徐晨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0	400
51	周先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600	9,000
52	刘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53	周坤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00	1,600
54	赵国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100	13,100
55	刘伟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56	晁海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500	6,500
57	王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00	700
58	张荣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300
59	李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0	500
60	赵永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0	1,000
61	杨明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0	400
62	任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00	700
63	刘美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
64	付晶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200
65	刁颖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66	梅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0	2,600
67	王逸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300	8,200
68	李梓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200
69	郑文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00	800
70	刘东鑫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71	姚爱彬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72	蒋仁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200
73	纪永波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0	600
74	安伟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	200
75	闻志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700
76	王智慧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00	1,700
77	张建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00	1,000
78	江旺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	300
79	李小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0	0
80	张传银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00	900
81	孙璐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200
82	金建萍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0	400
83	荀兴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800	26,700
84	孟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00	4,300
85	范兴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300
86	路雄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00	1,500
87	罗建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00	2,000
88	聂开磊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00	800
89	陈勇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0	0
90	廖闻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0	400
91	吴堂堂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0	200
92	肖焕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200
93	吴桂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600
94	杨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00	2,100
95	王良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200
96	林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97	焦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0	0
98	邬立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0	500
99	赵传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200
100	戴国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00	1,700
101	郝正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102	兰春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0	500
103	齐海谦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100
104	闵娇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200	20,300
105	王新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500	9,600